#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586號

原　　告　永盛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銘懋

被　　告　豐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佳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07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2,0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經營數位電子產品販售盤商，被告則為經營數位電子產品銷售公司。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至同年月19日陸續向原告訂購iPhone手機等電子產品及其週邊用品，原告已依被告指示將各該貨品配送至被告所營門市，被告並應於貨到後翌日給付貨款。詎被告迄今尚欠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332,070元未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原告始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逃匿出國。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2,0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復經證人呂翊誠到庭具結證稱：我之前受雇在被告公司，當時是在光華一路148之25號的總店工作，從事訂單管理及出貨，我在職期間前後約10年。被告向原告買賣之標的是以手機居多，還有平板、手錶等等3C週邊商品。兩造之間有個Line群組，被告所營各門市的員工會依照門市商品需求及庫存狀況，在該群組上直接向原告叫貨，之後原告便會將貨品送至被告之各門市。經由各門市人員清點確認後，會於出貨單上簽收。原告並會於出貨後1至2日結算被告應付貨款總額，再於Line群組上告知被告，原告就會到光華總店向被告收款或是直接向被告公司負責人聯繫匯款。本院卷第19至43頁的出貨單所載即為被告所營各門市於各該日向原告叫貨之內容，其上之簽名則是由被告所營各門市人員所簽立。被告確實有收到出貨單上所示之貨品，但被告沒有依約清償貨款，因為被告公司負責人突然不見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核以證人與本件訴訟並無任何利害關係，更係於審理中具結擔保其證言憑信性，所為上開證言，應堪採信。再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已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貨款共332,070元，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2,0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7月4日（見本院卷

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